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

2009 年第三季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總代理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02) 2325-7888 / 0800-007-888

目 錄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 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p.3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簡介	p.6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p.24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p.32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p.33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p.34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 理方式	p.35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p.37
玖、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p.39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p.42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p.48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p.49
拾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49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3. 負責人姓名：區邦彥
4. 公司簡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4 日設立，設立時之名稱爲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包括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林國際公司、泰商盤谷銀行、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及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將其納入旗下，公司名稱正式變更爲「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以下簡稱「滙豐中華投信」)。以全球投資視野，整合台灣與全球資源，提供台灣投資人更精準、專業，與世界同步的投資管理服務。
5. 基金種類、規模：

截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止，滙豐中華投信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超過新台幣 641.27 億元 (不含代操業務)。旗下基金目前共有 24 檔。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發行機構即其管理機構，故請詳見後述壹之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滙豐投資基金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2. 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s. Marie-Hélène Boulanger

4. 公司簡介：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9 月 26 日，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的管理公司，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成立章程存放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公司獲認可為受 2002 年法律第 13 章所規管的管理公司，係滙豐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持有百分之百股份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是世界最大及最成功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之一。

5. 基金種類、規模：

截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止，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共有 50 檔子基金，基金管理規模達 154.08 億美元，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銷售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子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種類與規模詳第貳之二項。

四、境外基金機構

1. 事業名稱：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3. 負責人姓名：Ms. Bonnie P Y LAM

4. 公司簡介：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5 月 25 日成立於香港，主要的營業項目為：單位信託的管理，並擁有香港證監會核可，經營下列業務：

型態 1：有價證券的交易

型態 4：提供有價證券之顧問

型態 5：提供期貨合約之顧問

型態 6：企業金融業務

型態 9：資產管理業務

5. 匯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匯豐投資基金(盧森堡)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之事務指定機構；主要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

五、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2. 營業所在地：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rs. Diana Senanayake
4. 公司簡介：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是由 Dexia 與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於 2005 年 6 月所合併組成的一間保管銀行，合併之後的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所管理的資本大約 1.8 兆美金，並名列全球前十大保管銀行之列。
5. 基金種類、規模：不適用。

六、總代理人：（請參見壹之一、總代理人）

七、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關係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相同，為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即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機構，均屬滙豐集團內之關係企業，但彼此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

1. 沿革：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88 年 9 月 26 日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成立章程存放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管理公司獲認可為受 2002 年法律第 13 章所規管的管理公司。

2. 股東背景：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 持有百分之百股份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是世界最大及最成功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之一。

3. 管理本基金資產規模：154.08 億美元(2009/5/29)

二、 基金簡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類別	規模 2009.5.29
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美元	1998/07/24	債券型	280.61 百萬美元
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精選債券(原環球投資級別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Core Plus Bond	美元	1989/08/01	債券型	81.60 百萬美元
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精選債券(原美元投資級別債券)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S Dollar Core Plus Bond	美元	1987/02/24	債券型	74.87 百萬美元
4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High Dividend	美元	2004/11/05	股票型	88.98 百萬美元
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股票(原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泛歐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Equity	歐元	1993/11/12	股票型	110.36 百萬歐元
6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收益增長股票(原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泛歐收益增長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Equity High Dividend	歐元	2004/09/15	股票型	6.86 百萬歐元
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Smaller Companies	歐元	2003/01/13	股票型	42.06 百萬歐元
8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歐元	2003/04/07	股票型	832.67 百萬歐元
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Brazil Equity	美元	2004/08/31	股票型	791.81 百萬美元
1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Indian Equity	美元	1996/03/04	股票型	4,118.34 百萬美元
1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Korean Equity	美元	2005/09/23	股票型	104.59 百萬美元
1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泰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Thai Equity	美元	2005/02/15	股票型	94.91 百萬美元
1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S Equity	美元	1987/01/16	股票型	155.68 百萬美元
14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英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K Equity	英鎊	2003/04/07	股票型	52.26 百萬英鎊

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人屬性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保守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保守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穩健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穩健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積極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 成立日：1998/07/24

■ 類別：債券型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主要以美元結算)的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本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Value-at-Risk)計算。

■ 風險程度：RR3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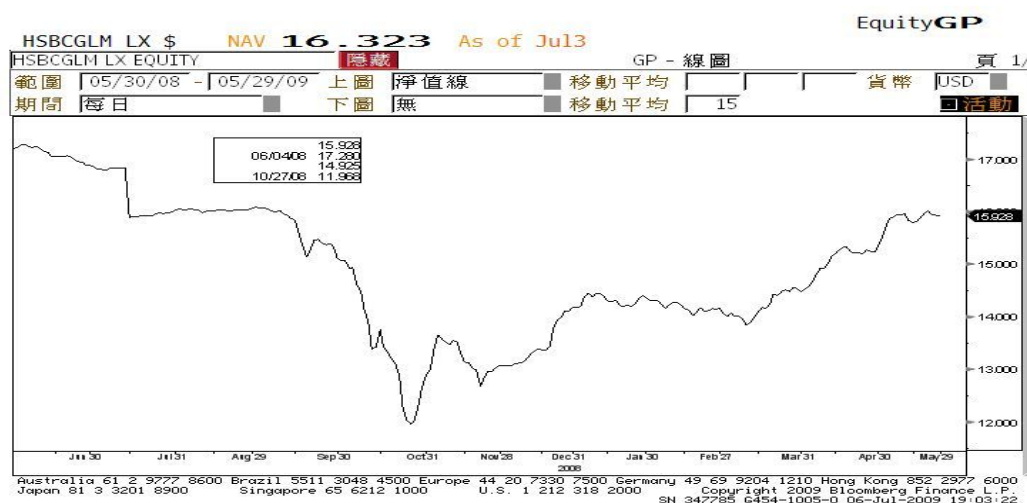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3.85	12.43	21.76	-1.82	0.23	13.91	154.51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備註：基金基準自 2000 年 1 月起為 JP Morgan EMBI Global，而在此之前為 JP Morgan

EMBI+Compositc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精選債券 (原環球投資級別債券)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Core Plus Bond

■ 成立日：1989/08/01

■ 類別：債券型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以經合組織(OECD)國家的貨幣所發行的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 風險程度：RR2

■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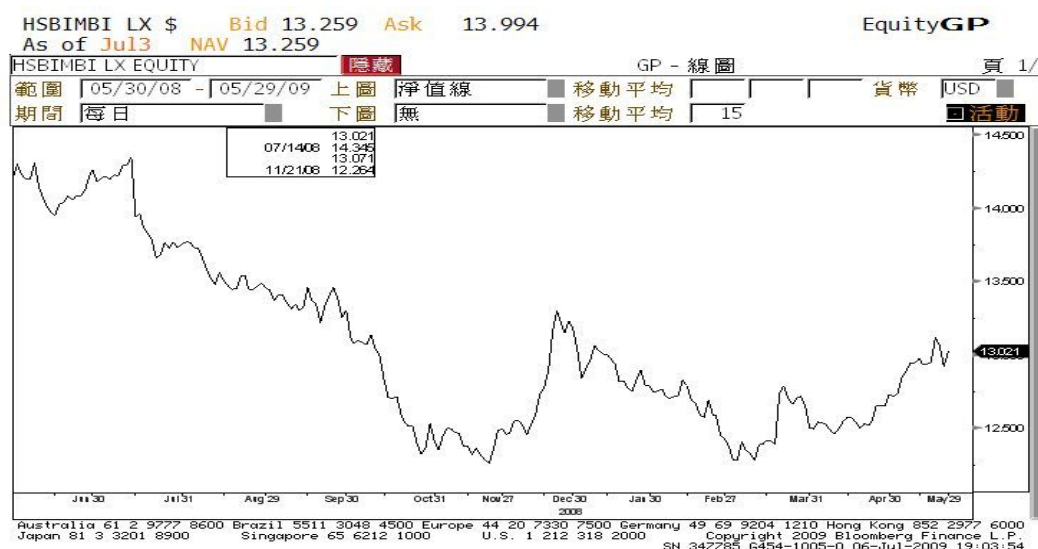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期起
基金	2.30	4.75	4.20	-5.27	3.80	6.05	175.5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備註：基金基準自 2003 年 1 月起為 Lehman Global Aggregate Index(300 MM)(USD)，而在此前為 SSB WGBI。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精選債券 (原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S Dollar Core Plus Bond

- 成立日：1987/02/24
- 類別：債券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子基金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以美元結算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同類型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所發行的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利息和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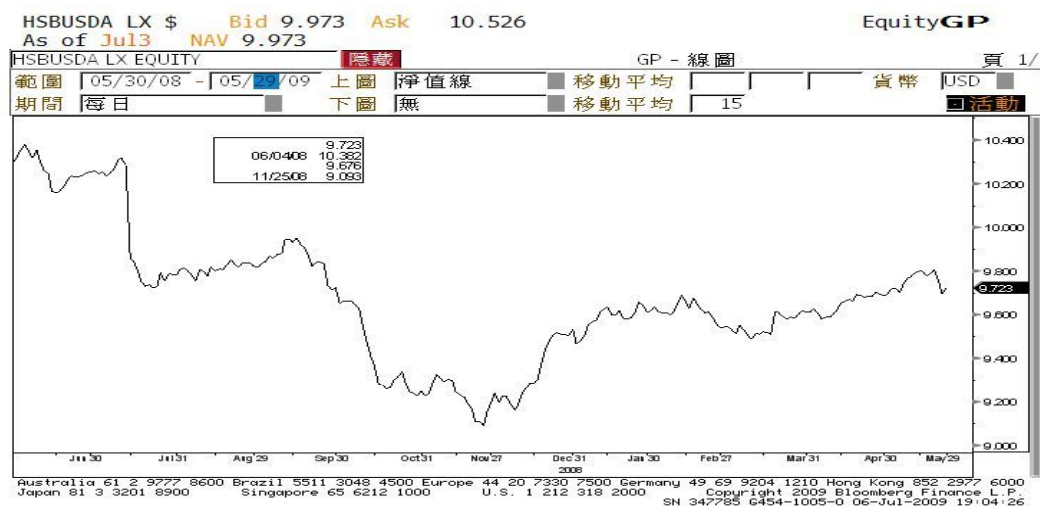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 風險程度：RR2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0.33	1.90	5.68	-1.23	-0.38	5.58	185.8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的表現數據，乃參照本基金之舊有單位而非 AD 單位。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在作投資。基金基準原先為 Citi Treasury/ Govnt Sponsord，直至 2006 年 9 月改用 Lehman US Aggregate(Original)。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4.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High Dividend

■ 成立日：2004/11/5

■ 類別：股票型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而該等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可短線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及/或有潛力短線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增長，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高收益。由於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各地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是在已發展市場及在新興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本子基金至少將 60% 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國圓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

為免產生疑問，投資政策並不代表本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本子基金將派發任何特定水平的股息。

■ 風險程度：RR5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 日起
基金	10.96	40.78	28.66	-27.98	-20.43	5.52	22.85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股票 (原泛歐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Equity

- 成立日：1993/11/12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任何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何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泛歐市場(例如經合組織(OECD)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該等市場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 風險程度：RR4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歐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7.97	19.67	5.35	-32.47	-45.54	-33.14	113.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2002 年前的表現數據，乃參照本基金之舊有單位而非本 AD 單位。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6.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收益增長股票 (原泛歐收益增長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Equity High Dividend

- 成立日：2004/09/15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任一個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泛歐國家(歐洲大陸及英國兩地)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以及可短線持續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股息及/或有潛力短線提供高於市場平均股息增長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高收益。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為免產生疑問，投資政策並不代表本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本子基金將派發任何特定水平的股息。
- 風險程度：RR4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歐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期起
基金	6.55	29.17	12.16	-35.40	-49.84	-36.18	-20.4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Smaller Companies

■ 成立日：2003/4/7

■ 類別：股票型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任一個歐元區國家(歐元區)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任一個歐元區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 30 億歐元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歐洲經濟聯盟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歐洲經濟聯盟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 風險程度：R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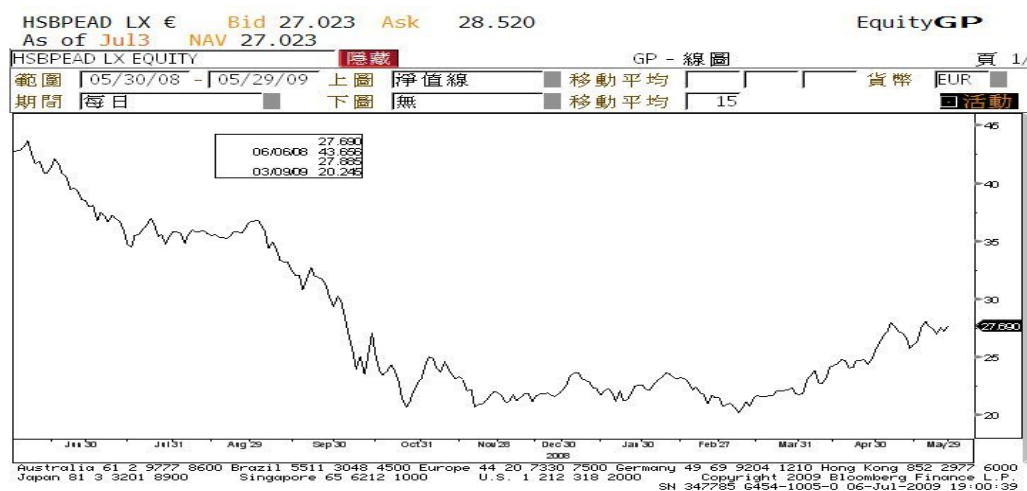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期起
基金	7.74	28.83	26.24	-35.11	-47.14	-25.98	81.6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8.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 成立日：2003/04/07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任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歐元聯盟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開始時是十二名成員國家，但當有其他新成員國家加入歐元聯盟時亦可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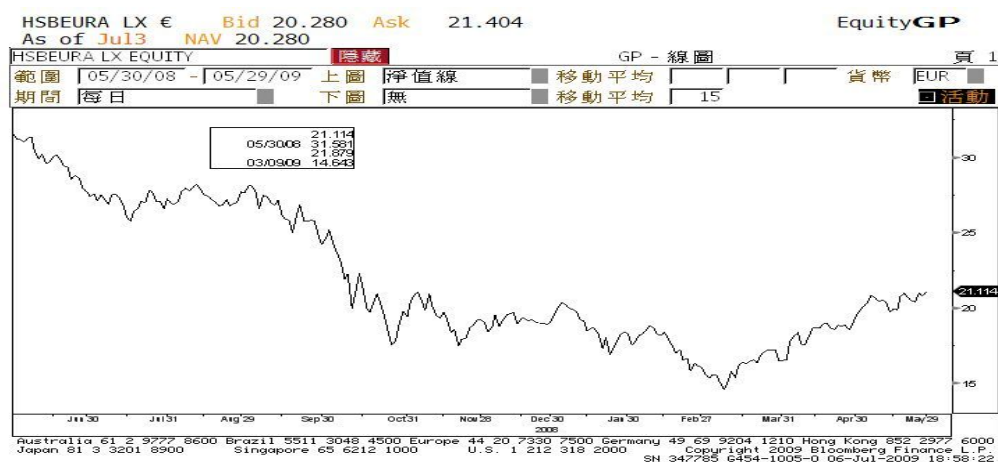
- 風險程度：RR4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歐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8.11	31.48	9.95	-32.57	-41.59	-22.41	42.5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Brazil Equity

■ 成立日：2004/8/31

■ 類別：股票型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巴西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巴西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巴西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程度：RR5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 日起
基金	16.23	63.71	55.46	-53.22	-39.17	4.76	83.56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1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Indian Equ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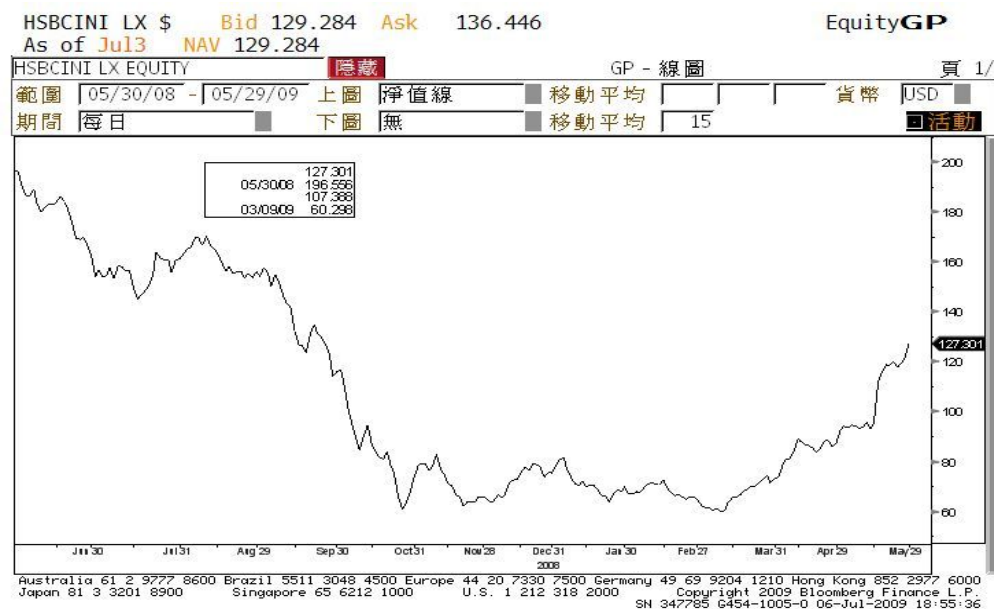
- 成立日：1996/03/04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印度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印度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但會偏向中型及大型公司。
- 風險程度：RR5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46.17	95.61	92.78	-35.03	-21.42	21.41	1,179.96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11.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韓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Korean Equity

■ 成立日：2005/9/23

■ 類別：股票型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韓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韓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韓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程度：RR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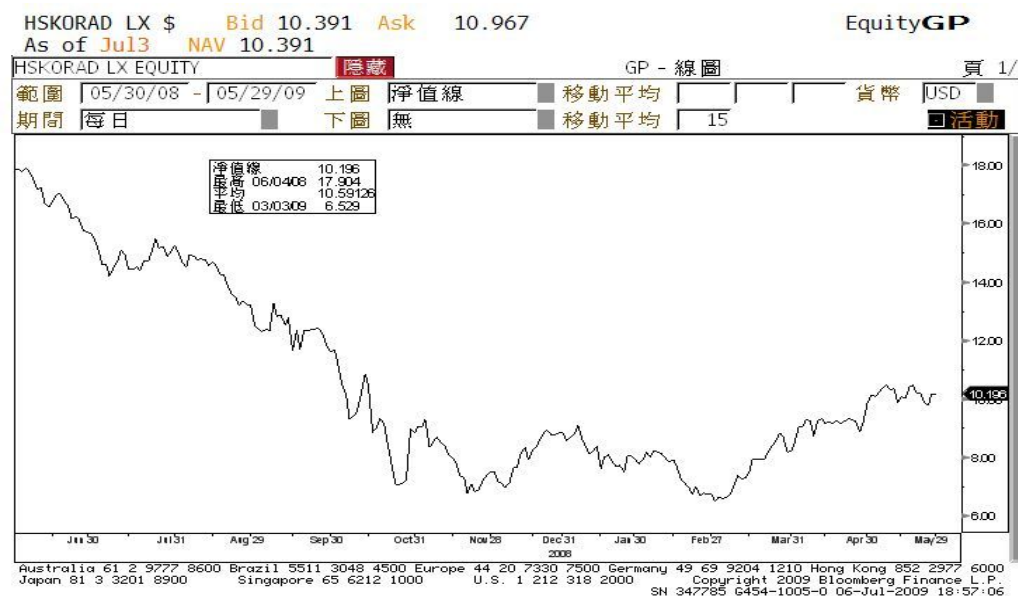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3.45	51.39	35.84	-43.01	-44.89	-25.23	1.9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1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泰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Thai Equity

- 成立日：2005/02/15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泰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泰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及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泰國進行的公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程度：RR5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20.01	47.28	54.56	-40.55	-30.24	-16.08	-18.4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備註：基金表現包括股息再投資。基金基準為泰國 SET 指數。於 2002 年 1 月之前，基金基準為價格指數，並不包括股息再投資；由 2002 年 1 月起，基金基準為總回報指數並包括股息再投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泰國股票於 2005 年 2 月 11 日與原有滙豐泰國股票基金合併而成立，本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與舊有基金大致相同，而且收取的管理費亦一樣。緊接 2005 年 2 月 11 日之前後，本基金與舊有基金均延用同一投資隊伍負責管理。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13.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S Equity

- 成立日：1987/01/16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美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雖然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但預計本子基金會主要投資於大型、具規模的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股票交換、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管理市場風險（最高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10%）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 風險程度：RR4

- 績效報酬：

■

累積回報按美元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2.30	17.30	2.36	-34.57	-37.37	-23.93	76.0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的表現數據，乃參照本基金之舊有單位而非本 AD 單位。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14.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英國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UK Equity

- 成立日：2003/04/07
- 類別：股票型
- 投資標的與策略：本子基金藉着最少將其三分之二的非現金資產總額投資於在英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及在英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經濟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極具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的投資沒有市值限制，並且預計本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對整體市場具代表性的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 風險程度：RR4
- 績效報酬：

累積回報按英鎊計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日起
基金	3.36	9.56	4.01	-28.14	-33.65	-21.62	182.29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09/05/29。買入價比買入價，將股息再作投資。淨值走勢：2008/5/30-2009/05/29。

過去一年淨值走勢圖：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經 Moody's 評定發行人信用評等達 Aa3。(日期 2006/01/23)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購、贖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依投資人使用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或使用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而有不同。

一、 最低申購金額：

1.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但最低不得低於 1,000 美元(A 類股及 P 類股)。惟目前總代理人並不接受一般投資人委託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開戶。
2. 使用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本基金者，依各信託業之規定（A 類股及 P 類股）。
 -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者，依總代理或各銷售機構之規定，但最低不得低於 1,000 美元(A 類股及 P 類股)。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

應於申購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將申購款項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申購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時(或該信託業所規定較早之時間)前將申購價金存(匯)入投資人於各該信託業者所開立之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下午二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三、 每交易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本基金者)：任何交

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

2. 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境外基金者：任何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四點（或該信託業所訂定之較早截止時間）。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任何交易日台灣時間下午二點。

3. 交易日：在台灣，每個同時是台灣、盧森堡及香港銀行經營正常業務之日(星期六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之日除外)及就每項子基金而言(大量投資於北美洲或南美洲的子基金除外)，只包括該子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之日。就大量投資於北美洲或南美洲之子基金而言，交易日應是每個同時是台灣、盧森堡及香港銀行經營正常業務之日(星期六及股份交易被暫停期間之日除外)，除非該日在該等北美或南美國家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關閉正常交易之日之後。並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及可於本基金及香港代表的註冊地址取得。任何該等列表的修改亦可於本基金及香港代表的註冊地址取得。

四、 每交易日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逾時申請認定標準：不論是綜合或非綜合帳戶，在非交易日申請交易或在交易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自投資人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
2. 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交易日之交易處理。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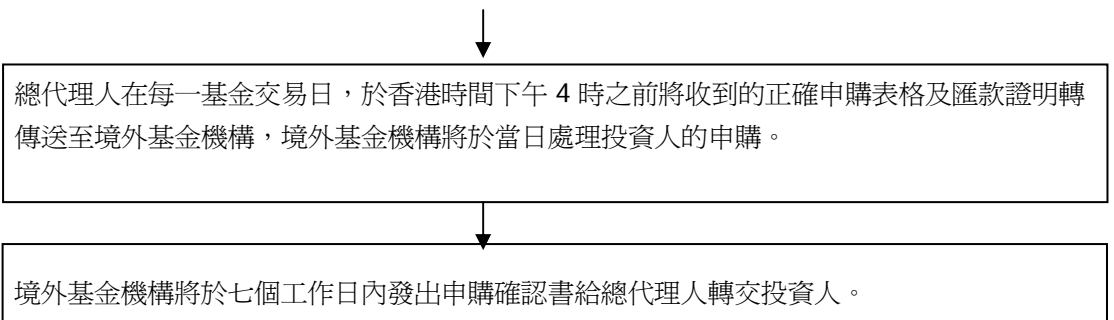
(一)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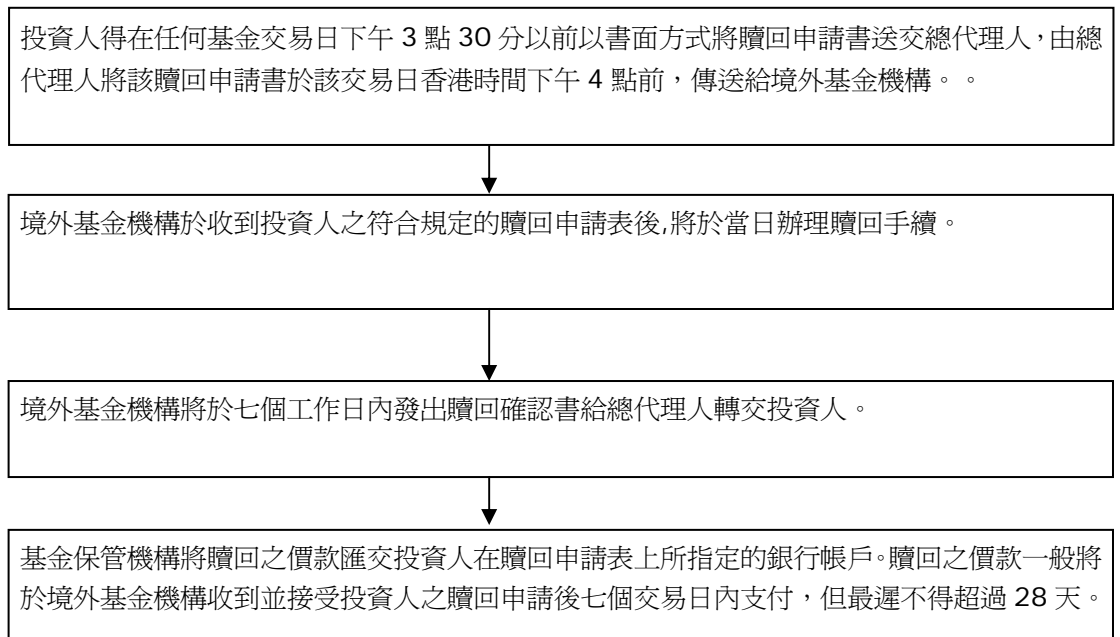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開戶申請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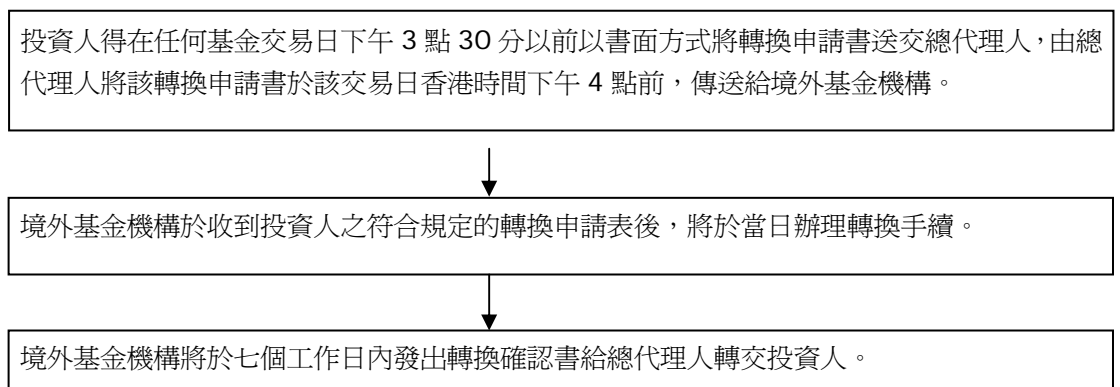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交易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



2. 贖回：



3. 轉換：



(二) 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申購：

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有銷售契約之信託業處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辦理開戶。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交易日填妥申購單並將申購單以書面方式或該信託業所認可之其他方式下午 4 點(或信託業所定之較早時間)以前送交該信託業,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該信託業之指定之帳戶內。

該信託業在每一基金交易日,在其規定之時間(不得晚於台北時間下午 4 點)之前收到正確的申購表格且亦已收到申購金額後,將申購文件轉送總代理人。總代理人並將該文件轉交至境外基金機構。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管道進行交易者,申購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信託業間之契約為準。

(2)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交易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信託業所認可之其他方式將贖回申請書,在下午 4 點以前或信託業規定的較早時間前,送交該信託業銀行。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該信託業之符合規定的贖回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贖回手續。

透過信託業之特定金錢信託管道進行交易者,贖回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信託業間之契約為準。

基金保管機構將贖回之價款匯交信託業所指定的帳戶。贖回之價款一般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收到並接受信託業之贖回申請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 28 天。

(3) 轉換：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交易日以書面方式或以該信託業所認可之其他方式於下午 4 點以前或信託業規定的較早時間前將轉換申請書送交信託業。

境外基金機構收到總代理人轉送之信託業符合規定的轉換申請表後，將於當日辦理轉換手續。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管道進行交易者，轉換確認書寄發時間以投資人與信託業間之契約為準。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申購：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書及開戶同意書（已開戶者免填），並完成開戶。

投資人在任何基金交易日填妥申購單並於下午 2 時以前將申購單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同時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將申購金額匯交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水單應附在申購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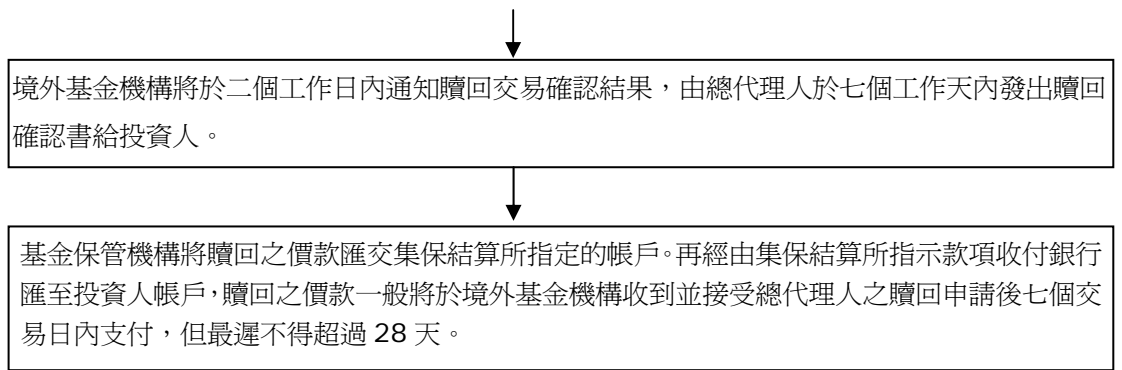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交易日，彙總集保結算所申購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點將彙總申購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申購。

境外基金機構將於二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購交易確認結果，由總代理人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購確認書給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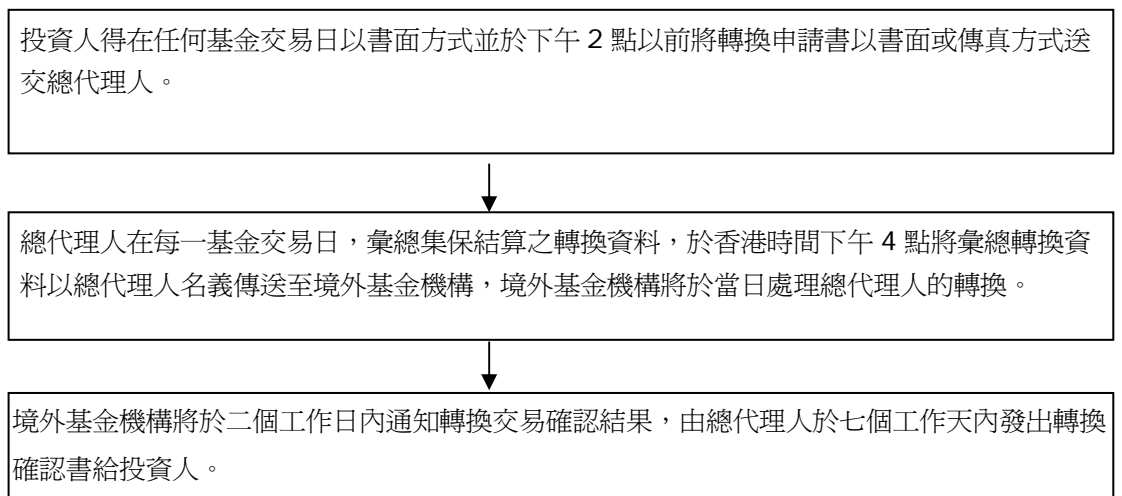
(2) 贖回：

投資人得在任何基金交易日以書面方式並於下午 2 點以前將贖回申請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總代理人。

總代理人在每一基金交易日，彙總集保結算所贖回資料，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將彙總贖回資料以總代理人名義傳送至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將於當日處理總代理人的贖回。



(3) 轉換：



註：1. 投資人應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下午3:30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帳戶。惟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致申購申請日數天後申購項始匯入集保帳戶，故可能無法於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之情形；申購日以申購款項實際匯入集保帳戶為申購申請日。

2. 近來全球市場波動甚鉅，總代理人收到境外基金機構暫停計價及交易之通知訊息後，將即時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通知銷售機構；惟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所規定截止時間內申購，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之。

六、綜合帳戶匯款帳戶

1. 經特定金錢信託申購依各銀行之規定。

2. 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七、選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選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有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淨資產值的方法的不完美及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頻繁或大量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

因此，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利用其現有的酌情權，作出以下決定或促使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視情況而定)實施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項措施：

- (1). 轉讓代理可合併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是否參與選時交易。相應地，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促使轉讓代理拒絕接受被認為是進行選時交易的投資者的股份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 (2).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其評價時已收市，管理公司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根據以下的條款，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份資產淨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或在某些下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分配、贖回及轉換該子基金的股份。
- (3).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已收市或交易受到相當的限制或暫停，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該子基金的每股份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回購該子基金的股份。

實際上，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子基金的證券在計算每股份資產淨值時一般會以可取得的最後價格為評價基礎。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評價點的時間可能差距很大。

因此，如管理公司認為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評價點之間發生重大情事，而該情事將相當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管理公司可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份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評價點的公平價值。

調整幅度將視選定的參考標的直至評價點的波動，惟上述波動須超過董事會所定的界限。參考標的由董事會決定，條件是須能有效地代表有關子基金的績效及與之有高度相關性，通常為期貨指數，但亦可為一籃子證券。

若董事會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董事會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等同於資產淨值 2%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子基金。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本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將投資人所給付之申購金額（含申購價金及銷售費）不計利息
 1. 非以綜合帳戶申購之情形：
退還至投資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如投資人未指定者，則以投資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退還至投資人於申購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以書面另行指定之其他地址。
 2. 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之情形：
退還至特定金錢信託業之銀行帳戶，再由該信託業轉交投資人。
 3. 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之情形：
立即將募集不成立或停止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銷售機構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將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至該款項帳戶。集保結算所於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後，即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及分配作業。結匯之次一營業日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將已扣除匯費之募集不成立退款款項匯入客戶於開戶時所留存之買回款項帳戶。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總代理人應依投資人所提出或銷售機構所傳送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指示，將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9. 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於本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2.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3. 境外基金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4. 境外基金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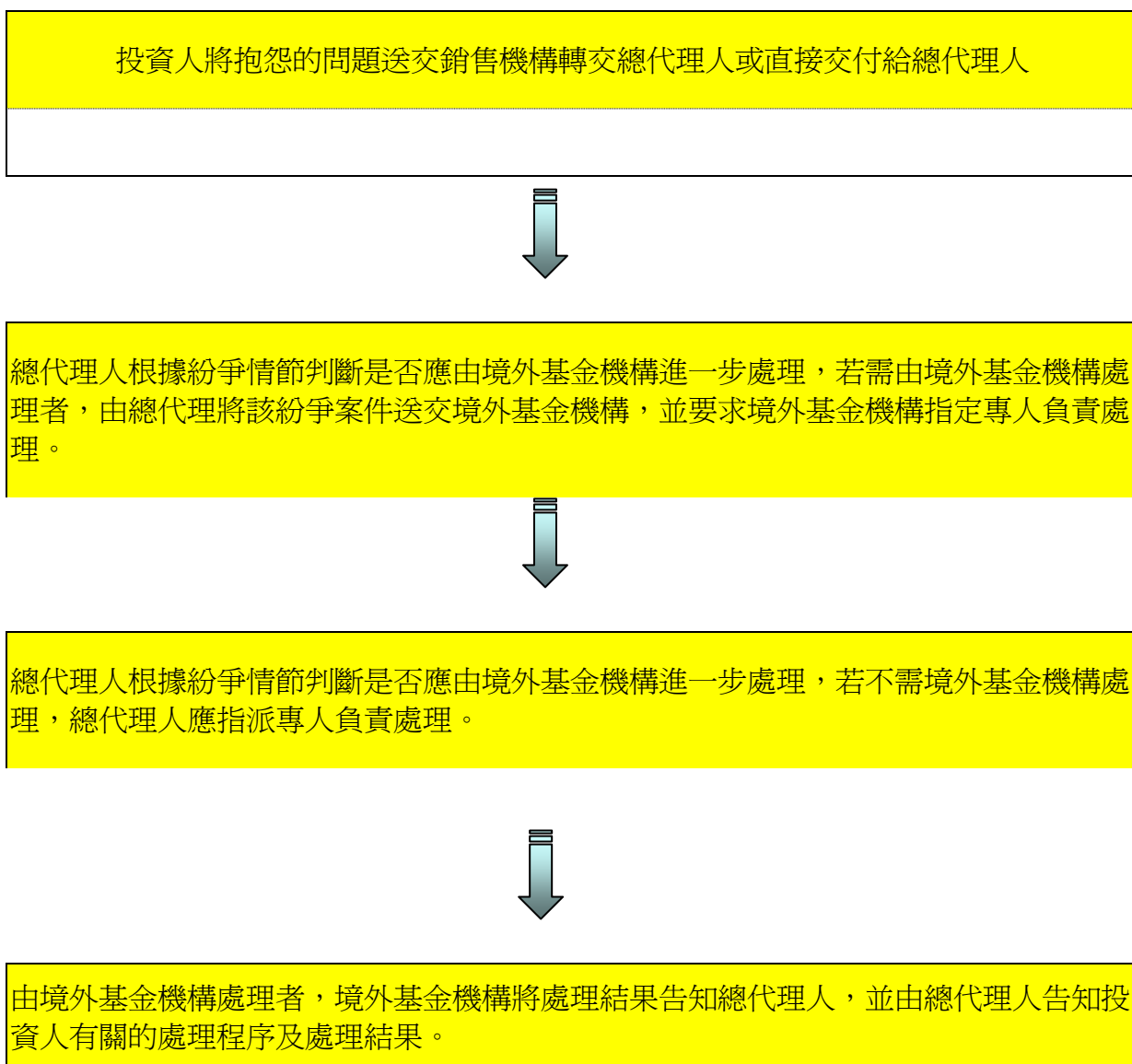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應提供之資訊服務如下：

1.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2. 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3.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4.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5.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應及時公告之。
6.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及時公告之。。
7.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8. 對於投資人的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提供交易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
9.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應及時公告之。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二、 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機構因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如當事人在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起訴，應依該地法律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如當事人在我國境內起

訴者，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管轄法院及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準據法。

- 三、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先行依前述第柒項所述方式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柒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後述第捌三項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於接獲投資人申訴時，應先行依前述第柒項所述方式，判斷紛爭情節輕重，代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或轉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爭議。



如爭議無法依第柒項之方式解決，投資人得依後述第捌三項之方式向相關機構申訴或申請調處，以尋求協助。總代理人經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後，得代境外基金機構為申訴或調處所需之行爲。



若申訴或調處仍未能解決爭議，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向該地之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不尋求上述申訴或調處之方式，逕行向該管轄法院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8773-5100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轉10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玖、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管理費、申購費用（銷售費）、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A 類股份（按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基金名稱	管理費	申購費用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1.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精選債券(原環球投資級別債券)	0.75%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美元精選債券(原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0.75%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洲股票（原泛歐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洲收益增長股票（原泛歐收益增長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元區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巴西股票	1.75%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印度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韓國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泰國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美國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英國股票	1.50%	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25%	0.0%	不超過轉換金額的 0.7%
-------------------	-------	----------------	------	---------------

註：本公司可就轉換子基金收取費用，目前對台灣地區投資人的收費最高為轉入股份的 0.7%。對於最初投資於不須或通常須支付較低銷售費用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若其後轉入銷售費較高的相同或不同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該些轉換將須支付在直接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時通常應付的銷售費用。

二、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A 類 (淨值之百分比)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精選債券(原環球投資級別債券)	0.2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美元精選債券(原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0.2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洲股票 (原泛歐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洲收益增長股票 (原泛歐收益增長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歐元區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巴西股票	0.4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印度股票	0.4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韓國股票	0.4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泰國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美國股票	0.35%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英國股票	0.31%

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股票(英國除外)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 Ex UK Equity 於2008年1月4日併入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股票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Equity

三、 短線交易費用及反稀釋費用

「選時交易」一般是指對開放式共同基金的一種頻繁買賣的交易策略。而投資人對市場價格變化方向通常有一定的預期下，「選時交易」投資人可能特別將目標鎖定在基金淨值計算當時，主要投資的市場已經收盤的基金，例如我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系列中的美國與日本之股票基金及股票機會基金。相關的基金已經實施多項措施以保護投資人的權益，包括在必要時實行公平價值定價機制。

在這方面，滙豐投資管理將會對持股期間低於 30 天，且交易金額超過港幣 250,000 元或其等值金額外幣的帳戶進行監控，並檢視其交易。由於對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來自「短線交易」或我們認為有「短線交易」及/或「選時交易」之嫌的申購。

若董事會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董事會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等同於資產淨值 2% 的費用，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子基金。有關反稀釋費用，目前暫不收取。

四、 費用計算及給付方式

1. 基金必須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一筆管理年費，按上述「管理費」一欄所列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按每日累計且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2.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費用乃按上述「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一欄所列明的收費率每日累計且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3. 申購、轉換手續費在申購或轉換時給付。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境外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

一般風險考慮事項：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提及之風險。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並不保證本公司各子基金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績效不應視為未來報酬。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a) 市場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升亦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先金額。特別而言，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b) 利率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息變動通常較為敏感。

(c) 信用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有不利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用評等，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有較大的波動。證券的信用評等降低亦可能會抵銷該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如投資於信用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d)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數貨幣的貨幣計值，故外匯管制規例或該基數貨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股份之價值，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價貨幣於兌換基數貨幣時升值，該證券的價值將會上升。反之，該貨幣匯率下跌則會嚴重影響該證券的價值。

子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對沖貨幣匯兌風險，然而，概無保證會達成對沖或抵禦的效果。若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價貨幣於兌換基數貨幣上升時，此策略亦可能局限子基金從其證券績效獲利。如屬對沖類別（以不同於基數貨幣的貨幣計價），此風險有系統地適用。

註：基數貨幣：每檔子基金結算時所使用的幣別。

(e) 波動性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有很大之波動，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多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f) 期貨及選擇權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投資、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之選擇權及期貨。另外，如有適用，本公司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合約為市場及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與期貨合約價值比較時，基本保證金的金額相對較小，故有關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限制損失金額於特定金額以內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有關指示無法執行。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選擇權比較，賣出(或發行)選擇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發行方收取的選擇權權利金是固定的，發行方或須承受超過該金額損失。發行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屆時發行方將須以現金結算選擇權或購入或交出相關投資標的。如選擇權為「掩護式選擇權」，即發行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選擇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g)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長期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用違約交換差價之間的差額）可以更為大幅波動。

(h)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一般而言，對於店頭市場（貨幣、遠期、現貨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及若干貨幣選擇權一般進行買賣的市場），相較於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其所受之政府規範及監督為少。此外，部分給予若干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某交易結算所的績效保證，未必適用於店頭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因此，進行店頭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有關風險，即其直接對手方不會履行其在各項交易下的義務，而子基金會蒙受虧損。本公司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

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儘管本公司採取任何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之措施，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對手方隨時可能於特定情形停止就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的合意交易或就某項可能會對其績效造成不利影響的未平倉交易進行一項抵銷交易。再者，相較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遠期外匯、外匯現貨和選擇權合約並不容許投資顧問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本公司的義務。基於此理由，在訂立遠期、現貨或選擇權合約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其在各合約下的義務。

子基金特別風險考慮事項

(a) 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側重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對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亦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而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子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保管人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此外，該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割及結算程序。在若干市場曾多次出現交割無法跟上證券交易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子基金因交割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割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證券組合可能引致因其後該證券組合跌價而招致子基金的損失，又或假如子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一存在的風險為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證券的交易因而可能停止或可能被大幅削減，而在該等市場中亦未必可即時為子基金的證券取得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該等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

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該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子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報酬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確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通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

相關子基金因此最多僅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如在 RTS 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俄羅斯的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及其後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則除外），同時各子基金亦將會投資於美國、歐洲及環球存託憑證(分別稱為 ADRs、EDRs 或 GDRs)。該等存託憑證在俄羅斯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相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藉着投資於 ADRs、EDRs 及 GDRs，各子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割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均分布在多個行業，但新興四國主要均由側重天然資源行業的市場所構成。這意味着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較為集中於此等行業，而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對此等行業的走勢較為敏感。行業集中的風險均在下文概述。在選擇公司進行投資時，一般均會對公司的財力、競爭條件，獲利能力、增長前景及管理品質予以評估。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新興四國)的子基金涉及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

(b) 中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股市除須承受在新興市場投資必須承受的風險因素外，還須承受一些中國市場特有之風險：

- (i)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股市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起落。由於中國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進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會受日後在監管及課稅政策上的變動所影響。
- (ii)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監察中國兩家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兩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票分為兩大類，其中外國投資者可自由買賣的 B 股是以外幣(現時採用港元及美元)掛牌及買賣。
- (iii) 中國 B 股市場較為缺乏流通性，因此投資選擇與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相比，將會受到限制。
- (iv) 本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管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密切中國業務或投資聯繫的公司的證券。因此，中國股票對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一般只會包括該等由中資擁有或控制，又或有最少 40% 的獲利、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乃建基於或源於中國的公司。

假如上海及深圳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正式設立證券交易所，並且獲得當局認可，本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此等股市。

(c) 行業風險

新興四國市場、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新興動力及俄羅斯股票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氣候變化概念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從事發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活動的公司。新興消費概念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尋求從新興市場正在增長的消費經濟中獲益的公司。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上較為狹窄的層面，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較一般共同基金而言，投資多元化程度較低。這代表此等子基金與其他共同基金相較更有為波動性，而其投資組合價值可更急速地升跌。該等子基金的績效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動。

(d) 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比投資於大型且更具規模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為大。舉例而言，小型公司可能具備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變動或會更為波動。

小型公司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為高，且流通性可能較低。

(e) 非投資級別債務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信用評等相若的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為顯著。拖欠還款的風險或會較大而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甚活躍，以致較難以合理價格將證券出售，亦導致更難為證券評價。若發行人拖欠還款而子基金試圖在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中追討其部分損失，該子基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f)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藉著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子基金擬從毛里裘斯與印度之間訂定的雙重課稅條約獲益。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時刻享有此等稅務優惠。此外，雙重課稅條約亦可作出修訂，而這些修訂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及/或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因而影響子基金股份的價值。

此外，毛里裘斯的適用法律聲明在牽涉有關附屬公司對各第三方的承擔之情況下，附屬公司與子基金之間乃完全獨立。然而，在例外情況下，會存在子基金須

對該等承擔負責的風險。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視為投資股份所涉及風險的完整闡述。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任何子基金的決定前應細閱整份銷售文件，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本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本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由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寄發交付投資人。
- (二)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委託信託業申購本基金者，就其客戶指示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信託業應自行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文件，寄發交付投資人。^{*}

拾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無。